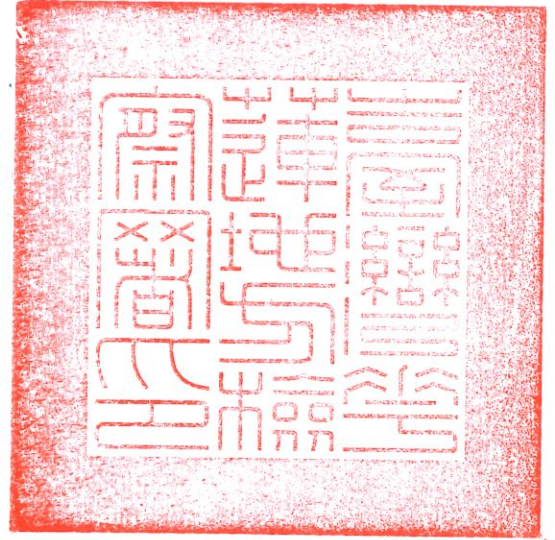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 113 偵 5275 字第 1713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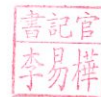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275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姚智馨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5275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潔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姚智馨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潔股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